

证券代码：400165

证券简称：蓝光3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9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杨武正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1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01,224,58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63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5人，列席3人，董事杨铿、卞宇因事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列席3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除上述人员，此外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，确定其审计费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1,224,58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适用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泰和泰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林涧、李欣东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、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。

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9日